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彭元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1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,1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
04 往來帳戶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
06 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
07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
0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1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3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4 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4 書 記 官 蔡 承 芳

25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	
項目	借款契約	
申請日	民國111年1月25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278,157元
	週年利率	2.295%

(續上頁)

01

	起訖日	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